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3,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823,553,557.07 元，净资产人民币 267,593,678.73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 771,827,883.31 元，净利润人民币-11,712,825.64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贵行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 315XY2022045035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3.保证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贵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贵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本保证人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贵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40,298,17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12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5,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0682.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管及销售；普通货运；油田用化学制剂销售与专业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4,386,998,568.73 元，合并净资产 2,193,603,584.95 元；2021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4,397,074,711.88 元，净利润 117,784,637.50 元。

三、质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质押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信达科创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为：

出质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为确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建唐油 2022-LDZJ-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质押权利

甲方以本合同“质押权利清单”所列之权利设定质押。

2.质押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

3.1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含记载、备案)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贰拾伍个工作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妥质押登记手续。甲方应于质押登记完成当日将质权证书、质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乙方持有。

3.2 依法不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伍个工作日内将质押权利的凭证交付给乙方。依法需要背书的，甲方应在权利凭证上完成背书后交付乙方。

3.3 质权的实现需要第三方履行义务的，甲方应当将质押事实书面通知该第三方。

4.主合同变更

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5.质押权利凭证的返还

质押权利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后，甲方在支付了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乙方返还质押权利凭证时，甲方应当场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无异议。

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书军及其配偶张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龙及其配偶王潇潇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瑾、张宝龙、王潇潇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油田支行

鉴于乙方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一)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二)承兑商业汇票；(三)开立信用证；(四)出具保函；(五)其他授信业务。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保证范围

1.1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1.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

1.1.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2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1.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责任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质押担保并接受子公司、控股股东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40,298,177.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还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捷，亚太(集团)业务合伙人，2002 年批准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执业，曾参与中国中冶 IPO 审计，作为合伙人主导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及年报审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捷，亚太(集团)湖北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5 年批准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湖北分所执业，曾参与小康股份 IPO 审计项目等多项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主导多家新三板企业挂牌审计及年报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溢，注册会计师，亚太(集团)合伙人。10 多年审计工作经验，曾担任年报审计、IPO 审计、尽职调查等多个项目主审负责人。相关项目：神州细胞(688520)IPO 股改报告签字会计师；凯文教育(002659)2020 年年报签字会计师；海大海能(871597)、百丰医药(872260)、六马科技(871497)等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简捷、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捷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溢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本次费用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亚太(集团)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亚太(集团)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对亚太(集团)的相关了解，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亚太(集团)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亚太(集团)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熟悉公司业务。考虑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2-10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36	ST 明诚	2023/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1 月 12 日 9:0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

(二)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三)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四)邮箱：fwq_ddmc@sina.com

(五)联系人：方玮琦

(六)邮编：430200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9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赛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的 129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75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8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9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213.0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206.00 万份，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6.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71.75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8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